

辛亥革命时期
新式商人社团研究

朱英 著

辛亥革命时期 新式商人社团研究

朱英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辛亥革命时期
新式商人社团研究
朱 英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编: 100872)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 6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0.625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63 000 册数: 1—2 000

*

ISBN 7-300-01125-x

K·110 定价: 4.30 元

序 言

章 开 沅

社团研究是一个极为重要而又颇有兴味的领域。过去，我国的社团研究大多侧重于政治团体，尤其是侧重于革命政党、革命团体，这样便难免带有一定的局限性。朱英同志的新著《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的出版，不仅扩展了这一研究领域，并且为我们深入认识晚清历史提供了新的视野。

作者长期从事商会档案的整理与研究，并曾就商会问题发表过一系列颇具新见的论文，所以本书具有比较坚实的资料基础与研究基础，不同于现今某些趋俗媚时的浮泛之作。本书不仅对商会、商团作了详尽的论述，而且对人们比较生疏的晚清商人自治团体以及文化教育、学术研究、消防、风俗改良等新式商办社团，也作了力所能及的具体介绍与深入论析。这些穷年累月的积累与钻研，将可帮助读者对于晚清商人这一社会群体获致较为完整的认识。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的研究一定会有所裨益。

当然，这本书对于辛亥革命时期的商人社团研究而言，也只能说是一个可喜的发端，尽管已经迈出难能可贵的第一步，然而

前面的道路仍然很远很远。该时期商人社团的资料堪称汗牛充栋，不仅有人所共知的卷帙浩繁的天津、苏州、上海以及其他各地商会档案，还有各种报纸书刊、政府档案、官报与私人笔记、日记、函电等等，此外在各地外国领事商务报告与其他各种商事调查资料中也有许多颇具价值的记载。需要有更多的有心人，以更多的时间与精力从事这方面的搜剔爬梳工作，并且潜心作更为深入的研究。

在史学受到商品经济猛烈冲击而不少年轻人已经弃学从商的今天，我讲的这些话也许会被有些人认为是迂腐不堪的过时陈言。但我却深信，学术毕竟是任何一个伟大民族都不可缺少的千秋大业，我们决不应该更决不可能建设一块现代化的文化沙漠。为了改变目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和学者工资报酬过低的畸形状况，政府和社会当然需要下很大决心并采取若干有力的措施；而学者本身也需要增强为科学献身的事业心，克服困难，奋发有为。我常爱对青年人说一句话：“人各有志”。不要管别人如何如何，只要是自己认定的人生道路，就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全民皆×”云云，实乃社会病态。专会赶时髦的某些风头人物常常是昙花一现，唯有扎扎实实工作的真正事业家（无论是治学、从政、经商）才有绵长的生命力与不可磨灭的社会价值。谓予不信，拭目以待。

从商人社团说到提倡为学术献身，似乎有些走题，然而确是有感而发，并愿以此与作者以及其他有志于学术事业的青年朋友们共勉。

一九九〇年五月于武昌南湖之滨

目 录

第一章 近代社团理论概述	(1)
一、社团的界说	(1)
二、个人、群体、阶层、阶级与社团	(5)
三、社团与社会的发展变迁	(9)
四、研究新式商人社团的意义与方法	(13)
第二章 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的兴起	(20)
一、清政府的重商政策及其影响	(21)
二、晚清商业的发展与商人力量的增强	(32)
三、晚清商人政治思想的发展变化	(43)
第三章 商会——各业商人的中枢组织	(53)
一、人数众多的新式商人社团	(53)
二、“官办”与“商办”辨析	(64)
三、商会成员社会身份考察	(70)
四、商会的一般社会活动	(86)
五、中外早期商会之比较	(98)
第四章 商团——清末商人的准武装组织	(114)
一、军国民主义思潮的兴起与商团的建立	(114)
二、清末商团的组织特点	(127)
三、清末商团的活动及其作用	(144)

第五章	清末商人地方自治社团	(167)
一、	清末地方自治的兴盛	(167)
二、	清末上海商人自治团体	(179)
三、	苏州市民公社	(193)
四、	其他省区的商人自治团体	(209)
第六章	其他各类新式商办社团	(220)
一、	文化教育类	(220)
二、	学术研究类	(229)
三、	消防类	(235)
四、	风俗改良类	(241)
五、	商船公会与农会	(245)
第七章	清末新式商人社团的组织特征与社会影响	(272)
一、	粗具近代格局的组织特征	(272)
二、	令人瞩目的社会影响	(285)
第八章	清末新式商人社团的局限性	(302)
一、	对封建统治者的依赖及所受限制	(302)
二、	反封建软弱的政治性格	(311)
三、	封建落后因素的残余及其影响	(322)
后记		(330)

第一章 近代社团理论概述

一、社团的界说

迄今为止，无论是历史学、政治学还是社会学，都没有专门对社团这一概念予以具体的论述。许多社会学论著认为，社团是社会组织的一种形式，并将社会组织与社会集团或社会群体等同。在某种意义上说，将社团视为一种社会组织未尝不可，本书也常常将辛亥时期的商人社团称为社会组织。但社会学所称的社会组织，范围甚宽，与严格意义的社团，特别是近代的社团仍有较大区别，似不能同一而语。

具体而言，社会学所说的广义社会组织，指一切人类共同活动的群体，包括家庭、家族、村社等初级群体。狭义的社会组织概念，是指人们为了有效地达到特定目标而建立的一种共同活动的群体，即次级社会群体的主要形式，包括企业、公司、商店、学校、医院、政党、政府部门等。显而易见，所谓初级群体如家庭、家族、村社等等，与我们一般所理解的社团概念迥然相异。它们没有确定的组织原则、宗旨和章程，成员都是通过血缘或地缘关系自然组成的，并不履行什么手续和程序，因而称不上是社团。

即使是作为次级社会群体的企业、公司、商店、学校等，也与严格意义的社团不无差异。尤其在辛亥时期的近代中国，其差异十分突出。一般来说，社团是由一部分有着共同目的、共同关

系、共同地位和共同行为的人组织的团体。而作为近代意义的社团，首先必须有该团体内部成员所一致认同的明确宗旨或目标，其所从事的活动应该具有一定社会性。其次，要有全体成员共同认定和遵守的付诸文字的规章。规章具体揭明该团体的宗旨和活动内容，规定成员的权利、义务等。再次，加入该团体的人必须符合其所拟定的成员资格规定，并且需要履行一套组织程序，而不是通过血缘、朋友或地缘关系联结。再其次，社团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正式的角色关系，在互动之前即已确定，它不取决于成员的个性特征，而是由成员所处的职位所决定，具有非个性化和抽象化特征。最后，社团内部一般设有不同层级的办事机构，分工明确，职权分明，相互协调整个团体的活动，使之达到一体化并发挥整体功能。

与上述社团几方面要素相对照，社会学所指的狭义社会组织概念中的企业、公司、学校等，同样难以称为社团。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企业、公司的全体成员，不可能有共同的地位和共同的宗旨。在近代中国，工商企业中的雇主与雇员之间，属于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谈不上有一致认同的目标。工人、店员受雇于某个工厂主或店主，许多也未履行严格的组织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是受雇主个人的约束和限制，有些还带有一定的封建性人身依附关系，其与社团的不同十分明显。

另外还需说明，社会团体与社会集团之间虽然有着密切联系，但也存在着较大区别，不宜混淆。社团是一定社会集团的成员在该集团内部采取的较高层次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它的成立只表明该集团组织程度加强，有的社团甚至说明其由此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或阶级队伍，但却并不意味着又出现了新的社会集团。

这一点是不难理解的。社会集团或是社会群体一般都先于社团产生，在其产生的初期阶段并无社团存在。例如近代中国的工

商业资本家作为一个社会集团，较早即已产生，但一直处于自发分散的无组织状况，直至 20 世纪初才开始成立各类具有近代意义的社团，形成一支有影响的独立社会力量。可以说，晚清商人通过成立社团提高了自己的组织程度，采取了新的活动方式，但却不能说形成了又一个新的商人社会集团。同样的道理，中国工人阶级在近代就已出现，但没有自己的社团或政党，1921 年成立了中国共产党这一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但我们不能将中国共产党看作一个社会集团，更不能说由此形成了新的社会集团或阶级，只能说工人阶级组织程度大大提高，由自发的阶级发展成为自为的阶级。

由此可见，一个集团或群体的社团，标志着该集团或群体的“有序”程度，它的产生以某个集团或群体的存在为前提和基础，产生之后则反映和维护其赖以依托的那个集团或群体的利益。虽然社团成员往往也是该集团或群体中的一部分，但这并不等于消除了社团和集团的差别。

社团和机构是常常容易混淆的另外两个范畴。在社会学看来，机构也是一种社会组织，所以在社会学的著作中社团和机构经常概念不分，相互混用。在国内外学者论述晚清商人社团的某些史学论著中，有的也将社团与机构两个概念不加区别地相提并论。例如，有的认为商会是“官方机构”，还有的指出商会是“半官方机构”。

事实上，社团和机构这两个概念有着较大的区别。机构是社会组织或社会团体为实现其宗旨、从事有关活动以及处理日常事务而设置的具体办事单位，是社团或组织的职能部门。规模较大的社会团体，一般都设有不同层级的各种办事机构，辛亥革命时期的商人社团大多也不例外。如商会设有议董会、商事公断处等，商团设有评议部、职员部、惩戒会议部和司令部；市民公社也有评议部、干事部、会计部、庶务部、文牍部等下属机构。不同的

机构各有其不同的职能。根据近代社团的特征，一般设有立法机构、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体现出三权分立的原则。有些社团在大的机构之下又设有若干分支机构，例如上海商办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后改名为自治公所）设有议事会和参事会，下分户政、警政、工政三部，每部又设若干处，另设裁判所、平糶局、平价处等机构。当然，也有些商人社团规模较小，成员较少，没有设立完备的具体职能机构。其详细情况本书后面各有关章节将分别介绍。

综上所述，社团和机构是两个层次和内涵均不相同的概念。机构包容在社团之中，是社团的一部分，可称之为社团的重要“器官”。机构的设立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配合是否一致，对于社团的存在、发展乃至实现其既定宗旨，都有着重大的影响，但任何一个机构都不能替代其所依附的整个社团，这是毫无疑问的。

还需要说明的是，近代社团与前近代社团也有明显的不同。这里不拟就两者之间的具体区别加以条分缕析，只是从总体上略作说明，本书第七章将对此进行详细论述。

前近代社团以初级群体为基础，大多规章不很完备，成员之间血缘或地缘关系仍很密切，封建社会时期的商人会馆即大都如此。还有的受业缘关系限制，例如公所即纯粹是由同一行业的商人或手工业者组织而成。类似的前近代社团，一般规模较小，在机构设置、权能区分诸方面都不很明确。其内部管理方式带有明显的封建家长制作风，主要不是依靠一致认同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而是权力高度集中于少数个别人。由于血缘、地域和业缘联系仍十分紧密，前近代社团还具有中世纪封闭性特征，排他性比较强，同性质、同类型社团之间畛域分明，甚至壁垒森严。公所的情况，典型地反映了这一特征。

近代社团则与此显然相异。就一般情况而言，辛亥革命时期及其以后的近代商人社团，大都具有内部关系程序化和结构化的

特征。其具体表现是：制定了严密的规章，任何人必须严格履行，非经全体成员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规章指明各个管理职位的权力、权限、职责和处理各类问题的程序，稳定持续地协调社团运行，成为管理中的最高权威，血缘、地缘和业缘联系的影响随之大为削弱。大多近代社团的管理职能有明确分工，管理权力层层分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权力不高度集中于个人。可以说，在近代社团中，一般个人间的情感在很大程度上已为严密的组织规章所取代。以上特征，与西方社会学家所说现代社会组织科层管理方式颇为相似。

同前近代社团的封闭性特征相反，近代社团还具有开放性特点。以晚清商人社团为例，绝大多数对成员的血缘、地缘和具体行业都未有限制性的规定，只要是商人（包括工厂主）即可加入。不仅省内同一类型的商人社团保持经常性的密切联系，而且在全国范围内相互沟通，统一行动。即使是不同类型的商人社团，也互无畛域，紧密相联，在人事方面多有交叉，形成一个整体性的社会网络。

二、个人、群体、阶层、阶级与社团

个人、群体、阶层、阶级与社团之间有着密切联系，是相辅相成的不同范畴。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对社团的更深理解。

个人一词，在哲学、社会学、人类学和其他关于人类或社会的学科中都经常使用，但各门学科研究的角度不同，对其含义的解释也各有侧重。我们这里讨论个人，不是分析人类社会中不同个体的独特社会特征，也非探讨其种族、心理和生理等方面的差异，而是将其视为与群体、阶层、阶级与社团相对应的范畴，考

察相互之间的联系。社团是由人组成的，不管是封建社会的社团，还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社团，均概莫能外。因此，人是社团最基本的要素。社会这个大系统虽由多种要素构成，但人也是其中最基本的要素，没有人也就无社会可言。因为人既是社会生活的开拓者和活动发动者，又是社会关系的承担者和社会过程的推动者。

不过，单个的个人是不可能成其为社会的。同样，互不联系的单个个人也不可能形成为社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社会这一概念时对此曾作过多方面说明，其要点可以概括为：社会不是单个个人的堆积或简单相加，它是人们相互交往、相互作用的产物，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其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这里所说的人们，简言之就是具有持续互动联系的人群，也可称之为群体。所以，确切地说社会是由群体组成的，社团也是群体行动发展的结果。

单个的个人形成为群体，是通过社会互动实现的。社会互动是社会学中的概念，它指社会上人与人之间通过各种直接或间接方式发生相互依赖性行为的过程。在社会互动过程中，人们的行为由个人行为转变为集体行为，单个的个人也随之发展成为社会群体。由此可知，所谓群体就是人们通过一定的社会互动或关系而结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的集体。也可以简单地说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一群个人的合成体。

从上述群体概念的内涵可以看出，并非任何一群人都可以称为社会群体，也不是随意的一群人就可以形成为社团。严格地讲，一个群体中的人与该群体必须有明确的成员关系，可以通过某种标志与群体外的人明显区别开来，而且每个人都有比较一致的群体意识，即认为自己属于某个群体的归属感。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临时性的，而是保持经常性的互动关系，并有一致行动的能力。

但即使是社会群体，也不一定都可以组成社团。因为群体还有初级群体和次级群体之分。初级群体也称首属群体、直接群体或基本群体，是指人们通过以感情为基础的互动关系而组成的群体，包括家庭、邻里、老乡、朋友、亲属等等。初级群体一般规模较小，在互动过程中感情交流居主导地位，成员之间不仅是社会角色关系，而且有强烈的感情联系。这样的群体显然不能组成严格意义的近代社团。次级群体是人们为达到特定目标而形成的一种共同活动群体，其内部实行一定分工并确立了旨在协调成员活动的正式关系。前曾阐明，次级社会群体不能与社团混同。但是也应看到，两者之间有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可以说，近代社团是在次级群体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来的。在特定意义上甚至可以将社团视为具有较高组织程度的社会集团或群体。

相对阶层或阶级而言，群体（以下所说的群体，一般指次级群体）又是一个涵盖面较广，具有一定模糊性的概念。关于阶级的划分标准与定义，马克思主义有关理论阐明了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人们在生产方式中所起的作用和领取社会财富的方式、数量，是区分社会阶级的物质基础和根本标志。列宁曾给阶级下了一个我们所熟知的著名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可以说，阶级是规模最大的、特殊的社会集团，其与一般集团所不同的是，内部成员具有共同的经济地位和共同的利益，在政治、思想、文化、心理、生活方式等方面也有相似的基本特征，在社会表现方面一致性程度很高，并且具有明确的阶级认同和阶级意识。当然，阶级认同和阶级意识的萌发增长，有一个发展过程。

在一个阶级内部，还可根据成员经济结构或财富多寡的差异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划分为不同的次级集团，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阶层。任何一个阶级，其内部都是有差异的。例如资产阶级内部有工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和金融业（晚清多称钱业）资本家等不同的集团，每个集团内部又有大资本家和中小资本家之别。可见阶层的划分标准本质上与阶级的划分并无不同，只是采用量的等级区别，同时参照其他经济特征。

阶层的划分是在阶级划分基础上，对阶级内部成员的进一步归类，因而阶层一般比较有比较明确一致的阶级归属。近代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社会阶层，虽然没有自己独特、单一的经济背景，但他们具有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并用自己的知识为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服务，所以他们从属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属性也是比较明确的。

群体则是人们通过社会活动而结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的集体，其活动内容多种多样，较诸阶层或阶级而言，其阶级属性显得较为模糊，有时内部成员之间的阶级归属甚至并不一致。因为不同阶层乃至不同阶级的人，也往往会在某些方面有共同的兴趣和爱好，为着某个同一目标组成共同活动的群体。还有一种情况，在社会变革时期，不同的阶级有时也会有共同的政治目标，并由此结成共同斗争的政治性联合体。西方各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即不乏资产阶级与人民群众联合起来反对封建统治的事例。

不过，就大多数社会群体而言，都是由具有相似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的人所组成，所以在阶级归属方面仍反映出明显的倾向，只是没有阶层或阶级那么鲜明。这样的群体可以看作阶级群体，是一个阶级产生和形成的初级阶段。因为该群体之间的成员虽然保持经常性的互动关系，但仍较为松散，组织程度不高，其群体意识也往往局限于相互有直接互动关系成员间的狭小范围，并未上升到更深层次的阶级意识和阶级归属感的高度。

资产阶级的产生和形成，一般都有一个发展过程。那么，社

团在此过程中又起何作用呢？可以这样认为，从个人到群体，再由群体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社会力量的阶级队伍，社团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中介作用。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形成，即说明了这一事实。我们知道，组织化程度和阶级意识，是阶级个体和群体凝聚成为阶级整体的最重要的因素。社团正是一种“粘合剂”，它将分散、孤立的个人与群体联结成为统一的整体，使其相互协调与配合，得以发挥出一个阶级所具有的各种整体功能。毫无疑问，社团大大加强了单个阶级成员和群体的组织程度，为阶级整体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前述近代社团的一系列特征，还使资产阶级成员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发生共同关系和共同行为，将相对狭窄的群体归属感上升到更高层次的阶级意识和阶级归属感，并以独立阶级力量的新姿态登上历史舞台。辛亥革命前新式商人社团的诞生，即可视为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初步形成一支独立社会力量的重要标志。

三、社团与社会的发展变迁

社会的发展与变迁包含着极其广泛的内容，它既指自然环境、人口（包括人口数量、质量、构成及人口流动和分布等）、经济（包括社会生产力、经济结构、市场结构、经济组织、交通状况等）、社会政治制度（包括政治体制、国家政权、政治组织等）和生活方式诸方面有形的物质和制度性因素的发展变化，也指宗教信仰、伦理道德、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社会心理、社会风气和民俗习惯等无形性精神因素方面的演变。简言之，社会的发展与变迁是指一切社会现象的变化。

社会是一个整体复合系统，上述各个方面都是构成社会这个整体系统的要素，相互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也受到社会这个整体系统的制约。一般来说，社会系统各要素的发展变化是相辅

相成的，尤其是有形的物质和制度性因素表现最为突出，无形性精神因素中的某些部分，则有时会出现超前或滞后的情况。近代社团作为前一种社会因素，其产生和发展与近代社会的变迁有着密切的关联，辛亥时期的新式商人社团也是如此。

首先，新式商人社团的产生必须以相应的新式商人群体出现作为前提条件。而近代中国新式商人群体的出现，则是社会垂直流动，即旧式商人和地主、官僚、买办原有经济关系与社会地位结构发展变化的结果。从社会分层特点的演变看，封建社会的中国是一种半封闭式的分层体系，社会垂直流动的面较小，大都是在同一层面的水平流动，只有科举制是向上流动的唯一途径。近代中国社会则体现出开放式分层体系的特点，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频繁的社会垂直流动现象，阶级分化与成员对流十分普遍。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许多旧式商人即转而开始经营西方工业产品，经营方式逐渐发生变化，与资本主义经济建立了密切联系，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渐次转化成为新式商人。不少地主、官僚、买办投资经营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之后，虽仍带有较浓厚的封建色彩，但也逐渐向新式商人转化。于是，近代中国出现了一个新式商人群体，为新式商人社团的诞生奠定了阶级基础。

其次，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对辛亥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的诞生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实际上，近代中国频繁的社会流动与新式商人群体的出现，即是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所造成的后果之一。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产生发展，逐步改变了中国封建社会传统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经济结构。旧的封建经济虽仍产生较大影响，但新的资本主义经济呈现出日趋增长壮大的态势，连清王朝在 20 世纪初也竭力振兴工商、奖励实业。因此，资本主义经济吸引着许多旧的阶级和阶层中的成员，从而导致了阶级流动与新的分化组合。另一方面，新商人社团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进一步促进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